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5月18日下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除曹建国先生委托陈东先生、YI-MIN CHANG女士委托邵国勇先生出席外，其余7位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亚丽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亮(越南)铜业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亮(越南)铜业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(越南)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汇丰银行”）签订抵押融资合同，将位于越南前江新富新立1社龙江工业区67-68-69A-73-75-76A地块的土地用地（土地面积为：170,820m²，土地证号为：AN780913）为该融资提供抵押担保。该融资款项用于海亮(越南)铜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1500万美元融资款项，1500万美元融资款项全数均可用于开立信用证，其中500万美元可用于短期贷款，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制定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MWANA刚果（金）铜钴矿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投资4000万美元与MWANA. AFRICA合作勘探、开发刚果（金）铜钴矿项目—刚果SEMHKAT金属矿项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度开展合约量不超过5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国际、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、远期、掉期合约等）。如超过5亿美元，则须依据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上报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独立董事叶雪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独立董事叶雪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